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LK CHEUNG/CITB/HKSARG
05/12/2013 15:19

Subject: S2009_Ma Matthew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LK CHEUNG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「網絡23條」諮詢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23:50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不作全面諮詢，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當局今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感。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（如安全港等）不能配合，豁免將形同虛設。我不能接受政府拒絕豁免真正二次創作，而只是斬件式地豁免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。這做法令不屬此四類的二次創作作品得不到保障，對創作人並不公平。若實例法案中，連這四類作品都不完全寫齊，連真正防彈作用都沒有，政府應尊重和依從民眾的聲音，不然只會迫群眾走上街頭抗衡到底，沒有半毫子所謂「妥協」的餘地。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，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。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“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”，但這一詞未有定義，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，如何計算這筆金額？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？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“豁免”一詞包裝內容，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。但戲仿定義、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。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，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，似乎是別有用心，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，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“某一方”的表達自由。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，高官僭建，囤地，警方發表黑影論，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，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，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。